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 輸出規定法律依據及相關罰則彙整表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出。	<a href="#">貿易法</a> #11、28	警告、罰鍰或停止輸出
112	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管制出口。	<a href="#">貿易法</a> #11、28	警告、罰鍰或停止輸出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a href="#">貿易法</a> #11、28	警告、罰鍰或停止輸出
236	應檢附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文件。	<a href="#">光碟管理條例</a> #12、21	罰鍰、限期補辦並連續處罰
440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申請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 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a href="#">貿易法</a> <a href="#">農藥管理法</a> #9、24、45、47、48、55、56	罰鍰，並按次處罰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沒入、銷毀
442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依據 <a href="#">漁業法</a> 第44條第9款訂定下列規定： 1. 申請黃鰭鮪進口注意事項 2.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3. 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4. 申請大目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5. 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罰鍰
443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依據 <a href="#">漁業法</a> 第44條第9款訂定「 <a href="#">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a> 」	罰鍰
445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5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	<a href="#">貿易法</a>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A L U E ) 出口至日本之冷凍果品，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446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13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 A M P L E O F N O C O M M E R C I A L V A L U E ) 出口至日本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a href="#">貿易法</a>	
447	(一)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2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二) 以郵寄方式辦理出口者，除可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設有海關之郵局辦理報關出口外，亦可委託該公司所屬其他郵局向海關辦理報關出口。	<a href="#">貿易法</a>	
448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糧商登記證(或糧商執照)影本。	<a href="#">糧食管理法</a> #7、10、18條	罰鍰，並按次處罰
454	應檢附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文件。	<a href="#">農業發展條例</a>	
473	應檢附石油業輸出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a href="#">石油管理法</a> #15、47	罰鍰並限期改善、連續處罰至改善
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a href="#">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a> #15	
486	應檢附我國政府指定機關核發之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a href="#">貿易法</a> #11、28	警告、罰鍰或停止輸出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	<a href="#">貿易法</a> #11、13、27、27之1、27之2、28	一、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警告、罰鍰或停止輸出。 二、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一) 刑罰：有期徒刑、拘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 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屬投資以外之貿易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絕不轉售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 外貨復運出口者，另檢附原海關進口證明文件。(三) 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技術處出具之鑑定報告。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二) 行政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或撤銷出進口廠商登記。
516	應檢附中央銀行發行局之同意文件。	<a href="#">中央銀行法</a> #18-1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限額者，退運超過部分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a href="#">管制藥品管理條例</a> #16、19、20、38、39、42	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之、罰鍰、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523	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a href="#">藥事法</a> #82、85、86 <a href="#">藥事法</a> #90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 罰鍰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a href="#">藥事法</a> #82、85、86、90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	<a href="#">動物用藥品管理法</a> #5、12、24、30、33、43、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沒入、銷毀、不准輸出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復出口者，免附)		
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憑以報關出口。	<a href="#">廢棄物清理法</a> #21、38、45、51、53 <a href="#">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a> #11、12	由海關通知貨主退關，並聯繫貨主設籍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進行查處與管制。 罰鍰。
532	限輸往蒙特婁議定書之簽約國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a href="#">空氣污染防制法</a> #30、59	罰金、有期徒刑
533	出口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經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檢具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a href="#">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a> #34、35	罰鍰、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 <a href="#">游離輻射防護法</a> 」第2、38、41、42、43、44、50條。 「 <a href="#">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a> 」第4、8、9、10、11、12、14條。 「 <a href="#">核子保防作業辦法</a> 」第4、5條 「 <a href="#">放射性物料管理法</a> 」第42、45條。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沒入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沒入 無 罰鍰、沒入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a href="#">空氣污染防制法</a> #30、36、59、64	罰金、有期徒刑
551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一、 <a href="#">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a> #7、8、9、11、12、13、20-1 二、 <a href="#">警械使用條例</a> #14	三、有期徒刑、罰金(鍰)、沒收(入)。 二、沒入
552	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同意文件。	一、 <a href="#">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a> #14 二、 <a href="#">警械使用條例</a> #14	一、有期徒刑、罰金及沒收 二、沒入
571	一、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a href="#">貿易法</a> #15、17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其中影音光碟（VCD）包括已錄製電影、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唯讀光碟（CD-ROM）。二、外貨復出口或以個人名義輸出屬自用範圍（即每種著作一件）者，免附。	<a href="#">貨品輸出管理辦法</a> #15、16	
572	電影片無論正負片或聲帶，應檢附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同意文件，如屬教學電影片，應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	<a href="#">電影法</a> #22 <a href="#">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a> #3、8	
574	一、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Mask-ROM），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標示晶片標記。二、通關出口時，出口人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可之機構所出具之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並應於出口報單自行據實報明商品分類號列、貨名及登錄證明書號碼，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三、出口人列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登錄廠商清單內者，不需檢附晶片標示登錄證明書影本。	<a href="#">貿易法</a> #15 <a href="#">貨品輸出管理辦法</a> #19，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 <a href="#">貨品輸出管理辦法</a> 第19條，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	
801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23規定辦理。	<a href="#">藥事法</a> #82、85、86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
		<a href="#">藥事法</a> #90	罰鍰
	(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	<a href="#">動物用藥品管理法</a> #5、12、24、30、33、43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沒入、銷毀、不准輸出
802	(一) 出口管制藥品，應依「522」規定辦理。	<a href="#">管制藥品管理條例</a> #16、19、20、38、39、42	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之、罰鍰、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二)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23」規定辦理。	<a href="#">藥事法</a> #82、85、86

※ 本表僅供參考，相關法律依據及處罰情形應以簽審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定為準。(更新日期：103.3.25)

輸出規定代號	規定中文說明	法律依據	處罰情形
		<a href="#">藥事法</a> #90	罰鍰
803	(一) 出口管制藥品，應依「5 2 2」規定辦理	<a href="#">管制藥品管理條例</a> #16、19、20、38、39、42	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之、罰鍰、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二)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	<a href="#">藥事法</a> #82、85、86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
	(三)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	<a href="#">動物用藥品管理法</a> #5、12、24、30、33、43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沒入、銷毀、不准輸出
804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	<a href="#">藥事法</a> #82、85、86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
	(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	<a href="#">動物用藥品管理法</a> #5、12、24、30、33、43	有期徒刑、罰金、未遂犯罰之、沒入、銷毀、不准輸出
805	(一) 出口農藥，應依4 4 1規定辦理(二) 出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 3 3規定辦理。	<a href="#">農藥管理法</a>	
		<a href="#">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a> #34、35	罰鍰、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806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 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 2 4」規定辦理。	<a href="#">藥事法</a> #82、85、86、90	
		<a href="#">動物用藥品管理法</a> #5、12、24、30、33、43	
		<a href="#">藥事法</a> #82、85、86、90	
S01	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及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a href="#">貿易法</a> #13、27、27之1	一、刑罰：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二、行政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或撤銷出進口廠商登記。